

2013. 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在实物调查前通告 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DL/T5377—2007）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在实物调查前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省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向有关州（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统一

管理的园区管委会提出《通告》发布申请，由州（地、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发布《通告》。

二、同一工程跨两个以上州（地、市）行政区域、园区管委会管理范围的，由有关州（地、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同一时间分别发布《通告》。《通告》发布时间由各有关州（地、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协商确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 广播电视有效覆盖工作清理整顿阶段 督察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工作清理整顿阶段督察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30日

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 广播电视有效覆盖工作清理整顿阶段督察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通告》（青政〔2012〕6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的工作意见》（青政办〔2012〕326号）文件精神，根据第三次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省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第一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察督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领导机制

为加快推进全省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工作进程，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决定对全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部分所属乡镇、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督察工作组由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等7部门抽调骨干参与督察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

二、督察内容

（一）对全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清理整顿置换覆盖等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督察。各地是否成立了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稳步推进。

（二）督察黄南州切实做好试点地区的各项工作。对黄南州宣传动员、市场清理、摸底调查、登记造册、集中销毁、广播电视进寺院、设备置换与基站建设工作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全程督察，确保在3月底以前全面完成试点工作。

（三）对全省各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市场流通领域进行督察。督促各地工商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非法销售行为，始终

保持对违法销售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督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组织所属乡镇、社区、村（牧）委会、居委会基层单位切实开展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户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工作，为下一步置换工作提供详实的数据。

（五）督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当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公安部门、国安部门依法做好清理整顿环节的工作，监督各部门依法依规，遵章守纪开展工作，为置换覆盖工作打好基础。

（六）督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当地统战、民宗委、广电等部门切实做好广播电视进寺院工作，确保在6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七）督察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切实做好置换入网工作，同时着力解决好“户户通”设施安装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八）在各地完成好宣传动员、市场清理、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广播电视进寺院等主要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督察第二阶段各地置换覆盖和基站建设等环节的前期工作，力争在年底实现全省各州、县自办节目在“户户通”用户中的覆盖率达到50%。

三、督察工作区域划分和行动步骤

为切实做好第一阶段督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宣传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决定组成4个督察组负责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督察工作。

第一督察组由金河清带队，负责黄南州、玉树州的督察任务。

第二督察组由张承伟带队，负责西宁地区、海北州的督察任务。

第三督察组由达建宁带队，负责海东地区、海南州的督察任务。

第四督察组由牛海鸣带队，负责海西州、果

2013. 04.

洛州督察任务。

清理整顿第一阶段是整体工作的难点和重点，也是后续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保障，要采取突出重点，同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进行。具体步骤为：首先以试点地区为切入点，率先开展实施广播电视进寺院，清理整顿和设备置换工作，使其发挥出试点效应，为推进全省工作积累经验。其次是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城镇地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在强制拆除和置换、安装的过程中，一定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各族群众的说服教育工作，避免产生不稳定因素。要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对全省广大农村牧区的各项工作。

四、督察工作要求

全省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置换覆盖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重点和难点在基层，包括城镇、农村牧区、工矿企业等单位，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工作的领导主体，要充分调动本地区乡镇、社区、村（牧）委会、居委会的力量，进行调查登记，了解情况，本着先登记，收缴与置换同步进行的工作方式，做到一户不漏，不留死角，坚持“打”、“防”结合，“堵”、“疏”并举，最终实现杜绝境外有害电视信号在我省的渗透与传播，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安全与传输安全，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的预期目标。省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在督察过程中，将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 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征地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和省

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征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确保我省被征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序有效实施。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自2013年1月1日起，凡在我省境内批准征收土地的，一律按《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试行）》（青政〔2010〕26号）为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其

中，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州、地、县，在年产值标准的基础上，缴纳50%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详见附表一、二、三）；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西宁市，在区片综合地价的基础上，一级区、二级区缴纳30%、三级区缴纳50%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详见附表四）。

上述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用于2013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民按照《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336号）规定应缴纳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资金支付。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要以县为单位分账管理、专款专用，费用不敷使用时，由当地财政承担。2013年1月1日前已批准征收土地的，被征地农民自愿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费用按《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责任主体是用地单位。用地单位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土地开发总成本。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单位在征收土地前，按照国土资源部门核定应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缴入指定账户；分批次用地项目，由申请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中计提、划转。用地单位或申请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未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征地和下发用地批复。

三、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县（市）政府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纳、使用、管理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的缴纳、使用、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征地调查工作，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向用地单位下达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的通知，并督促按时缴纳；会同乡（镇）

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征地人口和土地征收后的人均耕地面积，向社保部门、财政部门移交有关资料；按照土地出让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在每年第三季度编制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按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及时向社会养老保险部门划转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将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国土资源部门编制的土地出让收入支出预算，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用足额列入支出预算及时拨付国土资源部门；对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负责会同国土资源、财政、民政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参保人员和参保费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建立个人账户以及养老金待遇核定、发放和经办服务。

用地单位负责及时将核算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到指定账户。

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每一次征地工作完成后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的计算、缴纳、拨付工作的审计和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不按规定缴纳、使用、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计算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3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

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今年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投资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3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落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确保2013年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2013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2013年全省共安排水利、交通、能源、城镇化、产业、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民生方面的重点项目139项，总投资5351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213亿元。

续建项目 59 项，总投资 3444 亿元，2013 年计划完成投资 633 亿元。其中：水利 5 项，总投资 71.5 亿元，计划投资 10.3 亿元；交通 15 项，总投资 955.2 亿元，计划投资 210.7 亿元；能源 8 项，总投资 554.5 亿元，计划投资 83.8 亿元；城镇化 2 项，总投资 170.5 亿元，计划投资 42.9 亿元；产业 25 项，总投资 1590.4 亿元，计划投资 275.7 亿元；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 2 项，总投资 90.7 亿元，计划投资 6.4 亿元；民生 2 项，总投资 11.6 亿元，计划投资 3 亿元。

新开工项目 80 项，总投资 1907 亿元，2013 年计划完成投资 580 亿元。其中：水利 7 项，总投资 16.2 亿元，计划投资 10.2 亿元；交通 7 项，总投资 249.6 亿元，计划投资 37 亿元；能源 10 项，总

投资 305.7 亿元，计划投资 185.8 亿元；城镇化 10 项，总投资 460.9 亿元，计划投资 102 亿元；产业 26 项，总投资 443.7 亿元，计划投资 98.0 亿元；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 5 项，总投资 208.5 亿元，计划投资 18.3 亿元；民生 15 项，总投资 222.3 亿元，计划投资 128.9 亿元。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狠抓督促落实。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明确责任时限要求，积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全力以赴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二) 强化资金筹措，切实保障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单位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加大信贷融资工作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衔接汇报，全力做好中央投资争取和落实工作。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三) 强化服务协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沟通衔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单位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项目建设工作。

附表：青海省 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1—2012 年度省级粮食储备保管费和 轮换费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粮食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实施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精神和要求，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2011—2012年度省级粮食储备保管费和轮换费用补贴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评总体情况

2011—2012年，省财政厅共拨付省级储备粮保管费、轮换费和利息补贴资金1.28亿元，涉及省级18个粮食承储企业和省粮油检测防治站共19家企业。同时，在征求省粮食局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对省级18个粮食承储企业和省粮油检测防治站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一）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两类，共包括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效益及效果、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专项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等9个二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同时对每个评价指标设定了评价标准和权重，具体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分值分别为100分，业务指标占70%的权重，财务指标占30%的权重，确定最终得分；评价结果的确定标准为：90分≤分值≤100分为优，75分≤分值<90分为良，60分≤分值<75分为中，分值<60分为差。

（二）补贴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粮食储备保管费和轮换费用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省粮食局，由省粮食局按照各承储企业的实际储备粮规模和相关规定具体安排。2011年至2012年8月，省财政共拨付省级储备粮补贴资金12769.57万元（其中含清算2010年欠拨数1007万元）。截至2012年8月31日，省粮食局下拨11895.48万元（其中保管费用4300.97万元，轮换费用3102.48万元，利息补贴4492.03万元），尚未下拨补贴资金874.09万元。各承储企业账面共计支出16164万元（由于承储企业补贴资金的支出与企业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合并使用，故企业账面支出数大于省粮食局下拨数，不能单独核实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的实际支出数）。

（三）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储备粮保管、储备情况：2011年、2012年省级实际储备粮规模均为3亿公斤，达到了省政府确定的省级储备粮3亿公斤的规模，18家承储企业全部按要求完成了储备粮任务。

省级储备粮轮换情况：2011—2012年，西宁市粮食储备库、西宁市陶家寨粮食储备库、大通县粮食储备库、湟源县粮油收储总公司、互助县粮油运营管理中心、乐都县粮油公司、海北州粮油购销公司和省军队粮油采购供应站等8家承储企业均能及时申报轮换计划，并按照省粮食局下达计划完成了小麦、大米的轮换任务。同时，西宁市粮食储备库、西宁市陶家寨粮食储备库、大通县粮食储备库、玉树州粮食储备库、果洛州粮食储备库、省军队粮油采购供应站和互助县粮油运营管理中心等7家承储企业对承储的面粉、大米实行了动态轮换。其他承储企业由于储备粮

2013.04.

食未到轮换年限，未进行轮换。

(四) 评价结果

2011—2012年，省级粮食储备保管费和轮换费用补贴资金综合评价得分82.4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承储企业2个，占10.53%；评价等级为良的承储企业（含省粮油检测防治站）16个，占84.21%；评价等级为中的承储企业1个，占5.26%（详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实现程度

自省级储备粮建立以来，在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物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绩效实现较好。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托省级储备粮大力推进“放心粮油”工程，目前全省已建成放心粮油店72个。**二是**安排省级储备粮油出库挂牌平价销售，平抑粮油市场价格，稳定了全省物价总水平。**三是**有力保障了玉树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时期部队的军粮供应需求。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2011—2012年度省级粮食储备保管费和轮换费用补贴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发现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资金规范管理有待加强。个别承储企业补贴资金支出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如，黄南州粮食储备库轮入粮食时以大额现金支付运输费，且相关支付手续不齐全。

(二) 综合组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个别承储企业存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人员职责不明确等情况。如，湟源县粮油收储总公司、湟中县粮食收储中心、民和县粮油收储公司、化隆县粮食购销公司、贵德县粮食收储公司、西宁市粮食储备库、西宁市陶家寨粮食储备库和玉树州粮食储备库等8家承储企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企业档案管理等制度落实有待加强。特别是黄南州粮食储备库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人员职责不明确。

(三) 项目主管单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虽然省级主管部门做了全面预算管理，并建立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但单项监督检查较多，多部门全面检查较少，加之隶属关系问题（大通县粮食

储备库、果洛州粮食储备库、省军队粮油采购供应站、西宁市粮食储备库、西宁市陶家寨粮食储备库、玉树州粮食储备库、省粮油检测防治所等7家企业隶属于省粮食局，其余12家企业隶属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财务监督检查的力度还需加大。州（地、市）、县级项目主管单位日常检查的次数较少、深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健全财务制度。各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职能，把好财务关，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时，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证整改，主管部门要对整改情况督导落实。

(二) 加强内部管理。各承储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人员职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同时，要创新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下大力气打造培养一支能够驾驭市场、科学决策、管理有方的管理队伍。

(三)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主管部门要在单项检查的基础上做好信息交流和共享，并根据单项检查的情况适时开展部门综合检查，全面掌握企业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解决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州（地、市）、县级项目主管单位要增加日常检查次数，提高检查的深度和广度。

(四) 探索创新经营模式。随着粮食市场主体多元化，各承储企业既要管好用好财政补贴资金，发挥效益，更要积极探索研究如何实现自我发展的问题。在完成承储任务的同时，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管理和运营方式，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要通过加强与粮食加工企业合作盘活门市、仓库等存量资产，扩大企业资产规模，提升企业效益，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

青政办〔2013〕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心，为省政府办公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青编委发〔2013〕6号）精神，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更名为青海省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青政办〔2013〕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青编委发〔2013〕6号）精神，将省监察厅管理的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更名

为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由省政府办公厅管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5日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规范代建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委托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机构（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是指使用纳入省本级政府预算管理资金

（包括间接融资资金、省本级政府管理的其他资金等）进行的以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为主的投资项目中，经省政府确定实行代建的项目。

第四条 实行代建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后，报省政府确定，由省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下达投资计划时予以明确。

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省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代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投资管理权限和建设程序规定审批代建项目；省财政厅负责代建项目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省审计、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代建项目办公室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活动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受省政府委托，具体承担以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为主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工作。

第二章 使用单位和代建单位职责

第七条 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最终法人，有责任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一) 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提出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和投资估算，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 会同代建单位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消防、节能、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三) 协助代建单位办理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有关审查工作；

(四) 参与和监督代建单位实施项目招标、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 负责建设资金的筹措，代建项目的接收和使用。

第八条 项目代建单位在项目建设期代行项目法人职权，对代建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及工程设计方案、建设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代建单位要严格按法定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项目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一) 配合使用单位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二)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代建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重大设备采购等进行招标；

(三) 负责办理与项目建设有关各项审查许可手续；

(四)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五)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做好报批工作；

(六) 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七)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省财政部门审批；

(八) 负责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合同、技术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并移交使用单位。

第三章 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代建项目立项前的前期工作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暂无明确使用单位的代建项目前期工作由代建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提出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从初步设计阶段介入代建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合使用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重大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建设。未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不得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政府投资财务决算审批手续。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代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筹划、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调整并涉及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规模的，由原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项目代建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代建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代建单位。省财政厅按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资金预算，并根据工程进度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代建单位基建专户。代建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使

2013. 04.

用、管理和监督，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总投资概算为基数分段计算，代建管理费以建设单位管理费为控制数，不得突破。代建管理费发生时，据实列支，不得预提。

第十六条 代建管理费是指代建单位从代建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应保险金，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业务培训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业务招待费开支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施工现场津贴比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与本单位自有资金分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依据工程进度和监理单位审定的实物工程量等拨付工程价款，按要求对各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编制报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投资、财政主管部门，并接受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收支状况及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竣工决算及建设资金的筹措、拨付、使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十九条 代建项目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有

效控制项目投资、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代建单位给予奖励。按照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03〕292号文件规定，对代建单位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加强管理、实行招投标等措施所节约建设资金的3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职工奖励、工程质量奖励及弥补代建单位管理费用不足等。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代建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一) 代建单位在责任期内，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二) 与使用单位串通，造成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损失的；

(三)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四) 违法转包代建业务的。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使用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一) 未能尽职尽责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的；

(二) 与项目代建单位或者施工、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責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全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城乡住房建设的组织领导，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做好城乡住房建设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建民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匡 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	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沈传立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崔文德	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周卫星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 辉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岳 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刘 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竺向东	省审计厅副厅长
	庞任平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范立会	省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党明德	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董农生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金 炜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方 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贾 云	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部长
魏 洪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匡 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主任：	沈传立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岳 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成 员：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的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为便于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撤销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其相关机构，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原有职责全部并入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范围中。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7日

2013. 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

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9日

2013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

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拟于 2013 年 6 月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 2013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 2013 青洽会)。

一、指导思想、主题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青海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重点,围绕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先行区”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现“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特色旅游和文化产业,建设生态文明,深化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加快产业转移,构建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循环利用、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青海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四化

同步提升。充分发挥青洽会对外开放、合作交流、绿色发展的平台作用,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创新理念,突出特色,厉行节约,勤俭办会。

会议主题:开放合作,绿色发展。

工作目标:

(一)优化提升布展内容、层次和水平,力争展示规模达到 50000 平方米以上;

(二)着力做好邀请工作,争取到会客商达到 10000 人左右;

(三)加强项目洽谈对接,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签约金额达到 1800 亿以上;

(四)会议组织更加科学化、精细化,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总体要求

(一) 精心筛选项目，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工业“双百行动”为依托，突出5个千亿、10个五百亿重大产业基地项目，引进一批产业延伸补链、循环利用、产业融合、技术创新的大项目和产业配套、技术改造、扩大存量的项目。谋划和实施一批以扩大消费、满足市场需要的消费性工业项目。重点宣传和推介一批旅游基础设施、精品旅游线路、民族文化旅游、高原生态旅游等特色旅游项目，谋划一批吸引战略投资者的文化产业项目。积极引进农牧业产业化投资项目，加快农牧业产业化进程。注重新型城镇化，围绕西宁、格尔木两个新区建设和海东建市，重点选择城市公共工程、基础设施、服务业等，谋划推介一批投资、改造项目。力争实现全方位、多领域的突破。

(二) 创新招商方式，寻求合作发展新空间。充分发挥地区、部门、园区、企业、社会团体、商会组织、中介机构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实施工业、农牧业、科技、文化、旅游、生态文明、节能环保、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等招商，重点组织好工业园区招商行动。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周边省区以及东南亚、港澳台、欧美等地区交流合作。集中力量于三、四月份组成招商团队赴重点地区集中开展招商，精心组织南方片区和北方片区的招商项目活动，落实一批项目在青洽会进行签约。

(三) 集中力量，狠抓签约项目落地。对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主动上门对接，与投资商深入进行洽谈，创造条件尽可能促成项目在青洽会期间签约。对已经确定的签约项目要指定专人，明确责任，加大跟踪服务力度，在项目前期工作、要素配置、基础配套建设等方面提供便利，确保每个签约项目成功落地。

(四) 多方邀请，实现企业参会新突破。采

取领导牵头、部门负责、分层邀请的方式，一是邀请国家领导人和国家部（委、办、局）领导莅临指导；二是把邀请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作为重中之重，下大力气邀请一批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知名民营企业参会；三是组织7个援青省（市）及13家对口支援央企组团参会参展；四是邀请一批工业、农牧业、科技、金融、文化旅游、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知名人士、知名企业家参与重要活动，进一步提高青洽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 彰显特色，进一步提升布展水平。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提高层次、扩大规模、统一策划、分区布展、统一验收”的总要求，省内各展区要突出“两新目标、三区建设”主题，充分展示循环经济、特色旅游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发展蓝图以及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产业新形象。外省参会参展、中央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商会协会、金融服务等板块，融入更多经济合作元素。继续做好境外特色商品展和青海名优特产品展。综合运用现代化展示手段，声光电结合，进一步提高展示水平。

(六) 扩大宣传，提升大美青海影响力。精心制作宣传专题片、广告片以及画册、资料等，多视角、多层次地宣传大美青海、特色产业、旅游文化、资源优势和发展前景。通过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国内大型新闻媒体，香港文汇报、大公报等媒体，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等各类知名门户网站，进行整体策划和深度宣传，打响青洽会绿色经济品牌，进一步提升展会品牌价值。

三、会议时间、地点

时 间：2013年6月10日至13日。

地 点：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四、主办、支持、协办、承办单位和冠名

2013. 04.

企业

(一)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供销总社,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工会联合会、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 支持单位。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 协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会、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中心、中国信息协会、中国开发区协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央企业青联、全国各地经协组织联合会。

(四) 承办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五) 冠名企业: 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特钢集团、青海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青海银行、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主要活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1.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与国务院国资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省政府与西班牙阿拉维省、法国瓦兹河谷省签署友好省关系协议。省经委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国家部委牵头组织的活动。争取举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青海“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活动; 工信部支持青海加快新型工业化活动; 商务部支持“跨国公司青海行”活动; 科技部支持青海“产学研相结合”推介活动; 文化部支持西部(青海)“特色文化产业研讨”等活动。组织好国家工商总局支持“百企进青”活动, 中国贸促会支持青海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3. 与中央企业和省外企业对接签约活动。在重点做好与央企已签约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的同时, 争取再落实一批新的投资合作项目, 举行央企专场签约。积极开展与陕西、广东、福建等省国资委和省属国有企业的合作, 力争一批项目成功签约落地。

4. 对口帮扶及经济合作座谈。召开对口帮扶7省(市)、国家部委和13家中央企业参加的对口帮扶暨经济合作座谈会, 总结对口帮扶活动成果, 落实新的帮扶合作项目, 商定新的帮扶合作事项。

5.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组织好青海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招商项目推介洽谈会, 基础设施项目推介会、州(地、市)项目推介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专项活动, 民营企业专场对接会、吸引外资洽谈会、现代物流业发展推介会、消费性工业发展推介会、异地商会专项推介活动, 特色农牧业、大美青海人文医学文化交流等活动。

6. 文化项目专场推介活动。

7. 特色旅游专场推介活动。

8. **城镇化建设投资促进活动。**由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在大会期间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等合作项目推介洽谈。

9. **节能环保专项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图片、模型和实物展示,宣传青海节能降耗、环境治理取得的成果,展望节能环保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前景。洽谈、引进一批项目和资金,着力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

10. **外省代表团投资促进活动。**参会各省(区、市)举办项目推介、环境介绍等专题活动。

11. **论坛活动。**本届青洽会设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光伏产业、新材料、科技创新与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产业、城镇化发展、昆仑玉产业发展、冬虫夏草产业发展、枸杞产业发展等专题论坛。

12. **文艺活动。**重点组织好青洽会文化活动、开幕式文艺演出、群众文化“天天演”活动、三江源“国际摄影艺术展”、青海湖、金银滩等景点民族风情表演等活动。

六、展馆展示

展馆分为青海综合馆、省外及央企馆、工业园区馆、青海及外省名优特产展示馆和室外展。室内展示面积 50000 平方米。

综合馆:设在 A 馆。共设八个展示区,分别是: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展示区、各主办单位展区、行业专业展示区、外商企业展示区、省内大型企业展示区、现代物流业规划展示区、投资服务区、金融服务展区。

工业园区馆:设在 B 馆。由西宁(国家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区和十个工业集中区进行特装展示。

央企及地区馆:设在 C 馆一层。北侧馆设为中央企业展示馆,南侧馆设为省(区、市)展示馆。展示各省、中央企业、青海特色文化旅游及省内各州(地、市)发展成就、发展前景、政策环境、合作意向等。

青海及省外名优特产品展示馆:设在 C 馆二层。组织青海名优特产品和省外、国(境)外展销商进行特色商品展示,开展商品交流。

七、邀请工作

邀请工作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社会中介组织和各参会单位、省内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采取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多形式、多渠道进行邀请。

(一)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负责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领导人莅临大会指导。

(二)省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组团参会,并商请组织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协调各主办单位负责做好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重点民营企业参会参展;衔接协办单位负责组织(邀请)所属范围内的投资机构、企业参会参展。

(三)加强“路演”的组织工作,在执委会统一组织赴重点省区进行推介、招商的同时,各地区、部门、园区组成由企业、商会组织等参加的“小分队”,赴相关地区、部门、企业、园区进行“路演”,推介投资环境,洽谈招商项目。

(四)各州地市负责邀请对口帮扶省区、中央企业及国内外友好城市(区)组团参会。省委宣传部负责邀请中外新闻媒体参会、宣传报道。

2013. 04.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3号

任命：
 马杰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
 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朱建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省招商局局长；
 黄文俊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定邦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马丰胜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王西秦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乔弘志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省
 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菱芳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王定邦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王西秦同志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吴海昆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省招商局局长职务；
 鸟成云同志的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职务；
 陈兴龙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职务；
 罗松达哇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职务；
 刘伟民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职务；
 马丰胜同志的海东行署副专员职务；
 肖玉海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冯兴禄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巡视
 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8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2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31 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3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3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3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3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发〔2013〕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6 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3〕7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8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的通知

国发〔2013〕9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3〕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口帮扶贵州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办发〔2013〕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3〕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2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3〕1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有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2013. 04.

省政府2月份大事记

●1月31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的工作，表彰了先进，分析了当前全省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2月1日 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省长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话。会议印发了《关于落实省委全会经济工作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审议通过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月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新一届省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会议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月2日 省垣重工、电力、教育、科技、

文化、卫生、政法、商业等行业企业的劳模、一线职工代表迎春茶话会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等出席。

●2月4日 省长骆惠宁到德令哈市慰问各族群众，看望一线工人、驻青部队和武警官兵，并向全省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2月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西宁市春节市场商品价格和商品的供应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一定要紧盯市场，多措并举，确保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

●2月4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省会议中心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青政办〔2013〕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2012年度省级粮食储备保管费和轮换费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

青政办〔2013〕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更名为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青政办〔2013〕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月5日 春节即将来临,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先后来到老同志马万里、桑结加、白玛家中,看望慰问老同志及其家属,给他们送去鲜花和台历,祝愿他们新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欢乐。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陪同看望慰问。

●2月5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研究了全省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专题学习教育工作和2013年省委省政府重点调研课题,安排部署了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毛小兵、旦科出席。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月5日 加快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对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作出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守成通报了《意见》的起草过程及有关情况。

●2月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乐都县青海重点项目工程——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6大压机项目建设工地,察看了项目的进展情况。

●2月6日 省委书记强卫到青藏兵站部某团四连、武警总队二支队六中队和西川监狱,看望慰问部队官兵和基层民警,向全省广大部队官兵和政法干警致以新春的祝福。省委常委徐福顺、王小青陪同看望慰问。

●2月6日至7日 中共青海省十二届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总结了201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研究部署了2013年重点任务。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毛小兵、旦科出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代表省十二届纪委会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开创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出席会议的有: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和省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的有:不是省纪委委员的州市地纪委书记,各州市地监察局局长,省委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属国有企业、中央驻青单位和各金融机构、各大专院校纪委、纪检组的负责人等。

●2月7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5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强卫、穆东升分别主持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应邀出席会议。会议听取齐玉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新任省民政厅厅长罗松达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杨颐、省交通厅厅长韩建华、省水利厅厅长陈兴龙、省商务厅厅长鸟成云作任前发言;会议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任职议案,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职议案,表决通过省长骆惠宁提请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任职议案。强卫为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颁发任命书。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列席。

2013. 04.

●2月7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先后来到青海某预备役旅防化连、西宁消防支队城中中队和兰州军区联勤部25分部司训大队,看望慰问部队官兵,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副省长刘志强陪同慰问。

●2月8日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强卫致辞,省长骆惠宁主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毛小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马福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主官、省人民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主官,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巡视组、省直各机关单位和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主要负责人,中央驻青单位、省管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中央驻青主要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州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援建玉树的省市、央企代表,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英雄人物代表参加。

●2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到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2月9日 春节即将来临,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王建军、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穆东升、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分别到车间、农户、部队、福利院、社区等,亲切看望慰问困难企业、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孤寡老人、部队官兵、武警战士、公安干警、特困党员、离退休老干部、优秀

专家、党外代表人士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和问候,并代表省委、省政府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2月20日至22日 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马志伟、纪仁凤,十届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亲切看望慰问十届省政协副主席西纳活佛和省政协副主席、塔尔寺寺管会主任宗康以及民管会成员和广大僧众,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

●2月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带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乐都县调研东部城市群及乐都新区的建设情况,要求全力推进城市群及乐都新区的建设。

●2月21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工商行政执法人员,到华联超市花园店和西市莫家街等市场进行再度检查,确保群众买到货真价实的商品。

●2月2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西宁市湟中县塔尔寺,检查督导“元宵节”酥油花展的安保工作。

●2月21日至23日 应哥斯达黎加民族解放党邀请,中共中央委员、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率中共代表团对哥斯达黎加进行友好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访问期间,青海省与哥斯达黎加卡塔戈市签署了建立友好关系的意向书。

●2月22日 省深化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统筹医保政策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及全省卫生信息化建设方案编制进展情况和《关于建立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青海省推进药物流通领域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编制情况的汇报,安排部

署了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2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项目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2013年重点项目安排,对今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程丽华出席了会议。

●2月25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座谈会。会议研究部署了全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相关事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浙江开山集团等单位负责人参加。

●2月25日 省政府召开1月至2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会上,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对第一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提出了要求。

●2月25日 全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全省26个被考核县2009—2011年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考核结果全部为“基本稳定”。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青海宾馆举行。省科技厅、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西宁金智电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分别签署了银政、银企合作协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仪式并讲话。

●2月26日 副省长张光荣深入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的田间地头、农资配送中心和种子站等春耕一线,详细了解农资价格、销售、储备和劳务输出等情况。

●2月26日 全省旅游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

全省旅游重点任务,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2月27日 副省长张光荣专题听取了省气象局关于气候预测情况的汇报,并安排部署了防旱抗旱重点工作。

●2月27日 全省项目资金争取及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项目资金争取和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重点任务。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并讲话。

●2月27日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在青委员乘专机抵达北京。离青前,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等到机场送行。

●2月28日 全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刘志强、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

●2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景区文化旅游融合工作专题会。会议听取了上年全省文化旅游融合推进会、重点景区座谈会后各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对进一步落实省上的安排部署进行了再督促、再动员。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省内外新闻媒体通报了湟中八瓣莲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八瓣莲花 FABANI IANHUA”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相关情况。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